定期定額上傳國稅局同意書

編號：_____

收據抬頭本人 □同意 □終止 授權將本人之捐款明細，提供給國稅局作為本人年度綜合所得稅捐贈資料之歸戶作業利用，請貴會依法辦理。

此致（請勾選處理單位：□鳳山寺僧團□南海寺僧團□基金會）

鳳山寺僧團：財團法人台灣省苗栗縣月稱光明寺
鳳山寺
南海寺僧團：財團法人台中市南海觀音佛教基金會
南海寺
基　金　會：財團法人台北市福智佛教基金會
財團法人福智文教基金會
財團法人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
福智學校財團法人
財團法人夢蓮花文化藝術基金會
財團法人福智慈善基金會

立同意書人（收據抬頭）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Email：

聯絡電話：

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※ 注意事項：

一、本同意書須由捐款人(此為：收據抬頭)「**本人**」簽立，如需終止，亦請填寫此同意書。

二、填具本同意書後，**年度捐贈資料一經上傳國稅局，捐款收據抬頭即不再受理變更**，貴捐款人如果有更改抬頭之疑慮，請勿簽立，仍請自行檢據申報。

三、受國稅局上傳格式限制，捐款人限填一位，超過一位以上之捐款人恕無法提供上傳服務。

四、依國稅局個人綜所稅電子化資料提供之規定，於每年二月底上傳捐款人前一年度捐款紀錄，因前置作業需要，若您需變更收據開立方式，請於每年**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**提供此同意書，捐款資料方可順利上傳。（※**企業/團體不適用**）

五、經由福智傳心委員捐贈善款者，請由福智傳心管道申請。

六、此筆捐款已上傳國稅局，提醒您請勿重複申報。

填妥同意書後，請利用郵寄/傳真/E-mail回覆至：「221416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5號28樓之10 財務課收，或交給福智各學/分/支苑/教室之服務櫃台；傳真：(02)2697-1319（請註明：28-10財務課）；e-mail信箱：donate@blisswisdom.org」。相關問題請洽(02)7714-6091捐款客服專線。